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授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授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公司原章程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将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和《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注册地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营业执照注册地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188.6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29,599,811.32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34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股东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注册地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营业执照注册地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188.6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29,599,811.32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34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股东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资金的使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合规投资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上述募集资金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相关授权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4号”《关于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188.6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29,599,811.32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34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股东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具体保管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具体保管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合规投资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授权

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具体如下（后续可能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适当调整）：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1	宁波银行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000	约3.65%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2	中信银行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200	约3.65%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3	宁波银行杭州总行	定期存款	7,800	约3.27%	6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4	杭州银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约3.6%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5	杭州银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约3.6%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6	合计	合计	90,000	——	——	——

公司上述安排并不存在关联交易。

上述产品到期时，公司将根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选择现管理的投资产品。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对拟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1	宁波银行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000	约3.65%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2	中信银行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200	约3.65%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3	宁波银行杭州总行	定期存款	7,800	约3.27%	6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4	杭州银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约3.6%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5	杭州银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约3.6%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6	合计	合计	90,000	——	——	——

公司上述安排并不存在关联交易。

上述产品到期时，公司将根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选择现管理的投资产品。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对拟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分析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双方的过往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均严格执行法律法规。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信创相关产品、内容识别及其他相关软件产品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确定。此外借助关联人所在地区的团队与资源，可解决相关产品生产效率问题，更好地为所在地的客户服务，进而推广现有业务。

因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可与关联人在产业链上存在互补关系，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有助于加强对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因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软件产品，与关联方间接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及客户定制需求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追加采购公司产品，该等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专项核查报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计划额度为9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为6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为2,310.7万元。关联交易方为：罗爱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追加采购后2019年累计交易金额未超出原计划金额。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1、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追加采购后2019年累计交易金额未超出原计划金额。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9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期新增与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相比增减的期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传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69	2801	0.23	因业务需求增加采购金额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3.47	17.26	0.14	因采购硬件产品减少
小计		6000.00	4.16	45.27	0.2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传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6.31	947.06	3.61	因上市公司业务增加
	浙江维视光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	300.00	0.94	46.72	0.17	因业务需求增加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94	338.56	1.26	因部分项目交付完成
	北京七维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3	0.58	0.00	因关联业务需求
小计		2,310.00	7.22	1,331.91	4.03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9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期新增与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相比增减的期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传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01	0.23	因业务需求增加采购金额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7.26	0.14	因采购硬件产品减少
小计		10000	45.27	0.2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传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947.06	3.61	因上市公司业务增加
	浙江维视光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	300.00	46.72	0.17	因业务需求增加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38.56	1.26	因部分项目交付完成
	北京七维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58	0.00	因关联业务需求
小计		2,310.00	1,331.91	4.03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9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期新增与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相比增减的期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传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01	0.23	因业务需求增加采购金额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7.26	0.14	因采购硬件产品减少
小计		10000	45.27	0.2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传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947.06	3.61	因上市公司业务增加
	浙江维视光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	300.00	46.72	0.17	因业务需求增加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38.56	1.26	因部分项目交付完成
	北京七维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58	0.00	因关联业务需求
小计		2,310.00	1,331.91	4.03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9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期新增与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相比增减的期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传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01	0.23	因业务需求增加采购金额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7.26	0.14	因采购硬件产品减少
小计		10000	45.27	0.2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传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947.06	3.61	因上市公司业务增加
	浙江维视光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	300.00	46.72	0.17	因业务需求增加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38.56	1.26	因部分项目交付完成
	北京七维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58	0.00	因关联业务需求
小计		2,310.00	1,331.91	4.03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9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期新增与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相比增减的期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传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01	0.23	因业务需求增加采购金额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7.26	0.14	因采购硬件产品减少
小计		10000	45.27	0.2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传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947.06	3.61	因上市公司业务增加
	浙江维视光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	300.00	46.72	0.17	因业务需求增加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38.56	1.26	因部分项目交付完成
	北京七维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58	0.00	因关联业务需求
小计		2,310.00	1,331.91	4.03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9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期新增与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相比增减的期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传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01	0.23	因业务需求增加采购金额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7.26	0.14	因采购硬件产品减少
小计		10000	45.27	0.2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传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947.06	3.61	因上市公司业务增加
	浙江维视光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	300.00	46.72	0.17	因业务需求增加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38.56	1.26	因部分项目交付完成
	北京七维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58	0.00	因关联业务需求
小计		2,310.00	1,331.91	4.03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9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期新增与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相比增减的期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传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01	0.23	因业务需求增加采购金额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7.26	0.14	因采购硬件产品减少
小计		10000	45.27	0.2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传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947.06	3.61	因上市公司业务增加
	浙江维视光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	300.00	46.72	0.17	因业务需求增加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38.56	1.26	因部分项目交付完成
	北京七维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58	0.00	因关联业务需求
小计		2,310.00	1,331.91	4.03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9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期新增与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相比增减的期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传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01	0.23	因业务需求增加采购金额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7.26	0.14	因采购硬件产品减少
小计		10000	45.27	0.2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传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947.06	3.61	因上市公司业务增加
	浙江维视光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	300.00	46.72	0.17	因业务需求增加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38.56	1.26	因部分项目交付完成
	北京七维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58	0.00	因关联业务需求
小计		2,310.00	1,331.91	4.03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9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期新增与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相比增减的期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传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01	0.23	因业务需求增加采购金额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7.26	0.14	因采购硬件产品减少
小计		10000	45.27	0.2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传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947.06	3.61	因上市公司业务增加
</					